

何潤生議員

歷時七年由「政府主導」的巴士服務合同於上月底正式屆滿，回顧這七年的巴士服務，政府於2011年以“提供服務合同”方式與三家巴士公司簽約，期間經歷審計署揭發“鬼巴”事件、廉署揭露政府錯用合同方式違法需轉制、維澳蓮運破產、新時代接手等風波，巴士服務可謂在居民的一片罵聲中跌宕前行，儘管巴士班次、載客量、運力等均有上升，但礙於本澳的路網環境、司機人資緊缺、社會需求不斷提升等眾多因素，在普羅大眾心目中，巴士服務至今仍然“未能達標”。

事實上，社會各界普遍認為，由「政府主導」的巴士服務合同可謂搞到“一鍋粥”，為此，早於合同屆滿前兩年已不斷建言，要求政府及早就新合同作準備和磋商，尤其針對現有合同的不足之處作出完善，希望未來新合同能夠有效提升巴士服務質量。然而，長久以來，無論是議員的反覆質詢，或是公眾的熱切關注，所得到的回應都只是片言隻語的“適時公佈”。政府對於新合同的處理情況一直故作神秘、欠缺透明度，可謂完全忽視了公眾的知情權。

結果，居民終於捱過“七年之癢”，引頸以待新巴士合同帶來新局面，卻突然爆出新時代和澳巴合併，而政府再來個反高潮，正式宣傳“因需時與巴士公司磋商合同條文細節，故按照原公證合同與“兩巴”短期續約15個月”。事件引發社會一片怒罵，批評政府的理由實在令人難以接受，皆因合同期限早在七年前簽約一刻已明確知悉，加上社會不時三申五令地好言相勸為“續約”一事做好準備，政府絕對有責任、有能力在限期前完成續約，但結果卻交出這份荒唐的“白卷”，只以一句“仍需時磋商”搪塞公眾，試問特區政府的施政威信還要從何談起？

須知道，本澳巴士服務每日肩負數以十萬計人士的出行重任，其服務變動涉及重大的公共利益，公眾關心可謂理所當然。況且，現時巴士服務更涉及使用公帑作補貼，因此更有必要向公眾清楚交待公帑的使用情況，以及未來續約的方向和有何新要求或措施提升巴士服務質量。故此，本人認為，對於是次巴士服務續約這場鬧劇，特區政府尚欠全澳市民一個正式的交待，畢竟任何的公共批給合同均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政府不應更不能漠視公眾意見而閉門造車，否則政府的施政、提供的服務，只會永遠與居民的期望存在較大的落差，最終費時失事而已。

為此，本人再次促請特區政府，在接下來處理巴士服務合同事宜上，能夠建立具實際意義的公眾諮詢機制，認真汲納公眾意見，開誠佈公向社會交代包括巴士續約的目標方向、對巴士公司的新要求、合同條文變化、服務單價調整，以及全面檢視現時合同制肘巴士靈活調動的問題，並制定具體調整措施，以務實的態度回應社會長久以來對於提升巴士服務質量的共同訴求。

此外，政府與澳門通簽訂的巴士電子收費及清算系統服務亦於今年到期，現時政府每年支付一千四百多萬購買服務，而政府的相關外判服務亦變相令澳門通在市

場上擁有壟斷性優勢。為此，本人建議政府在處理巴士服務續約時，一併檢討上述電子收費及清算系統服務，切實考慮推動其他電子收費模式同享同樣優惠，藉此推進本澳電子支付多元競爭的發展進程。

蘇嘉豪議員

舒緩電單車泊位壓力 保障鐵騎士駕駛安全

今年六月，交通局提出加倍調升違例泊車罰款，激起尤其是電單車駕駛者的強烈反對。2007年，幾千輛電單車慢駛抗議嚴厲抄牌，至今超過10年，車多位少的亂象尚無改善，道路環境反而越趨複雜，駕駛電單車的「鐵騎士」率先喊冤，實在無可厚非。

截至今年首季，全澳註冊電單車已經超過123,000輛，而公共電單車泊位，包括公共停車場、路邊咪錶位和免費位，卻只有大約51,000個（其中澳門半島約39,000個，離島約11,000個）。車多位少的嚴峻程度，造就了去年超過86萬宗檢控的「世界紀錄」，當中絕大部分屬於違泊。警方每日炮製超過2,000張「牛肉乾」，為庫房進帳1億7千萬。

2007年，註冊電單車有80,000輛，公共電單車位則不足30,000個，但如今問題不但未有改善，更因人車的無限膨脹，令惡劣情況有過之而無不及。11年後的公共電單車位數字，只是稍為超出當年政府承諾增至的45,000個。配合日以繼夜的抄牌行動，上班族吃一張「牛肉乾」等於白幹一天，北區和其他舊區更是「重災區」，下班回家苦候車位動輒「一頭半個鐘」，可謂有苦自己知。

面對有增無減的交通矛盾，交通局長被質疑「不顧民間疾苦」，竟反問：「如果罰款阻嚇力足夠的話，為何會有86萬張『牛肉乾』？」顯然地，官僚以「阻嚇」心態看待尤其是電單車違泊的問題，他們眼中的違泊是「有選擇下的故意行為」，但其實更多是迫於無奈。政府無意疏理這個老問題的根源，大眾自然會反駁：「如果車多位少的問題有所舒緩，還會有86萬張『牛肉乾』？」必須強調的是，上述非要將違泊行為合理化，不過事實是「有頭髮真係冇人想做癩痢」。

私人車輛的無限膨脹，皆因政府很長一段時間的不作為，亦是歷屆政府累積的交通爛攤子，錯不在絕大部分以電單車作為代步工具，甚至「搵食」生計的一般市民。再看香港政府近年亦已有所覺悟，明白「迷信罰款阻嚇」只是駝鳥政策，並不對焦；去年，香港立法會成功擱置22項交通加罰提議，政府施政報告隨即制訂短、中、長期措施，以科學手段因應各區供需，盡力增加車位。

電單車是本澳公認最便利的交通工具，數字近年亦已超越汽車。如果說對交通環境的負面影響，無論是佔用空間、安全威脅、尾氣污染，相比汽車、旅遊巴、貨車，電單車根本「拍馬都追唔上」。但每天日曬雨淋、嚐盡廢氣的10萬「鐵騎士」，多年來卻得不到政策重視，如同「自生自滅」。撇開車位不談，電單車駕駛的安全和路權保障仍很不足。

譬如說，在部分可行的路段，紅綠燈前均無劃定「電單車優先」的停車格；一些較寬闊馬路的最左側（車速較慢）亦無劃出電單車道；往返澳門和氹仔只有一條電單車專道，友誼大橋上每天險象環生；多區路面的凹凸、坑縫、渠蓋、交通線都是足以導致「跣胎」的「計時炸彈」；連只是要求將路邊泊位設計由直角改善為斜角，以減低泊車和取車時的風險，過去多次提出也未成事。見微知著，上述每一個小問題都牽動每一條寶貴生命，亟待當局積極改善。

林倫偉議員

加強全民防災教育

主席、各位同事：

823 天鴿風災至今接近一年，特區政府已推動和落實多項防災減災的政策措施：包括加強民防方面的通訊、廣播和警報設備。例如在本澳三個高點及低窪地區設置民防警報系統，包括在松山燈塔、氹仔大潭山和路環疊石塘山上設置警報系統，同步亦在本澳低窪地區的 90 支“天眼”支柱上增設廣播及警報系統，以適時發放風暴潮撤離的預警訊號。深化應急指揮應用平台系統，進一步強化預警的傳播渠道，並購置多種應急救災設備，提升本澳民防體系在應對災害事故的預防及應對能力。此外，民防行動中心聯同保安範疇各部門的民防求助熱線由 25 條增至 55 條，在緊急情況或發生重大事故時，政府亦會向全澳手機用戶發送民防信息，而澳門廣播電視有限公司也建立了視聽直播機制，務求透過多元方式，讓市民更能掌握民防資訊和事態進展。

可見政府近一年來不斷優化防災減災的措施，工作值得肯定。但由於同一時間太多新的措施和政策推出，大部分居民未熟習新系統，當再發生緊急情況時，未必能及時和準確的應用，令措施成效大打折扣，難以發揮應有效果。為提升市民在面對惡劣天氣時的應對能力和安全意識，熟識新的防災措施，當局有進行大大小小的演集活動，亦有舉辦講座，希望加強市民的氣象科普及防災減災措施的認識，但參與居民數量不多，覆蓋範圍有限，成效令人質疑。

為此，希望政府未來持續加強防災教育，而防災教育應該要從學校開始，因為小孩子較容易接受新訊息，如果他們有防災概念，他們長大後也會把這樣的防災意識傳承給下一代。而且防災教育應該是終身教育，從小就應該培養個人的防災意識，對災害的預防、應變、處理才能有積極而正面的效果。當局應為學校設定防災教育課程指引，從教育加強防災意識，長遠提升居民的抗逆能力。而對居民的防災宣傳亦要加強，讓居民知道萬一遇到緊急情況個人和家庭如何緊急避險、那些是緊急撤離路線和避難場所，做到家傳戶曉，深入人心。

李振宇議員

多措施促的士行業健康發展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今年上半年，警方檢控的士違規個案高達三千三百零九宗，較去年同期增加近千宗，升幅百分之四十二點二。的士違規個案接連不斷，違規性質更日趨惡劣，除濫收車資、拒載之外，更有案件涉嫌恐嚇、勒索、禁錮等。日前，網傳十多名的士司機於賭場外群毆的短片，顯然挑戰社會底線。

的士亂象屢禁不止，不但損害行業及本澳城市形象，而且影響居民投身行業的意願。有居民表示，雖然考取了的士牌照，但因社會對的士司機印象不佳而不願入行。的士醜聞不斷，社會早有聲音要求“治亂世用重典”，將的士違規刑事化。事實上，早前有的士司機因濫收車資及禁錮乘客被警方以“非法禁錮罪”及“濫收車資”行為移送檢察院。檢察院其後以涉嫌觸犯《刑法典》“脅迫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不法價格罪”對涉案司機提起檢控。不過，對於司法機關加入“不法價格罪”對涉案司機進行偵查，行政當局並不認同，認為的士違規屬行政違法，而非刑事犯罪，不應以刑事罪處理，強調日後針對濫收車資問題不會以“不法價格罪”起訴。

本人認為，雖然社會對於將的士違規刑事化仍有爭議，但並不妨礙政府“重典”治亂的決心。查看警方公佈的的士違規案件可以發現，不少涉案的士司機前科累累，違規記錄少則十幾宗，多則逾百宗。的士亂象沉疴宿疾，積弊已久，沒有“重典”難以革除。但亦要防止矯枉過正，避免打擊行業從業員的積極性。有聲音指，的士司機鋌而走險，除卻法律滯後、司機缺乏職業操守等原因外，的士租金過高導致司機難以獲益亦是重要因素。現時取得的士執照的方式單純以“價高者得”，導致的士車租高昂。即使的士加價，車租亦會跟著同步上升。亦有聲音指，現時守法的士司機能分享到的“社會紅利”與回歸前相若。因此，重建的士行業營運秩序，除修法提高阻嚇力外，政府亦須檢討的士發牌制度的不足和弊端，創造有獎有懲的工作機制，鼓勵的士司機注重職業道德，提升服務質素，改善行業形象。

謝謝！

施家倫議員

政府應盡快完善頂層機制推動科創發展

在強調實施創新驅動戰略、實現高質量發展的新時代下，科技創新是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核心內容之一，以打造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為重要任務。一直以來，國家在推動澳門科創發展方面給予大力支持，例如 2011 年批准本澳設立“中藥質量研究領域”和“微電子領域”兩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允許澳門大學可直接向國家科技部申請科研經費資助、而近日又再批准本澳設立“智慧城市物聯網領域”及“月球與行星科學領域”兩所國家重點實驗室等等。

因應新時代發展所需，以及國家的政策支持。近年來特區政府亦加大投入資源推動科創發展，做了不少工作，好像從 2014 年至 2018 年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的開支預算總和超過 10 億；2014 年至 2016 年撥給兩所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經費資助亦達到 1.98 億，對科研項目提供充分支持。最近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回覆全澳高校師生的信函中，肯定澳門科技創新取得的進步，同時勉勵澳門要創造更多科技成果，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本澳推動科創發展的工作值得肯定，不過，既然國家為澳門在科技創新發展方面安裝了“推動器”，特區政府就應該“加大馬力”向前推進、做得更好，進一步完善科創發展各方面的工作。

例如有意見指出，現時特區政府在制訂及推動科創政策的頂層設計、科創發展整體規劃、對澳門發展科技創新的全面分析和評估、以及加強科研成果轉化、推動“產學研”結合等多方面都有進一步完善的空間。

隨著鄰近地區如香港、深圳、珠海等地在提升自身的科創能力水平方面進行得如火如荼，特區政府亦要快馬加鞭，加快完善科創發展各方面的工作，為澳門參與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奠定基礎。在這方面，本人提出三點建議：

一、政府應當完善科創發展的頂層設計機制，盡快明確統籌部門，並著手制訂及執行科創政策，以及制訂澳門科技創新發展的整體規劃，為推動科創發展提供引導方向。

二、全面評估和分析澳門發展科技創新所需要的元素，並適時向中央政府爭取如土地、人才等優惠政策，協助本澳建設高新科技的研發中心與技術交易基地，提升澳門自身科創能力。

三、提升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在促進科技轉化產業能力及推動科技創新方面的作用，例如為民間機構、大專院校牽線搭橋，搭建產學研相結合的合作平台，加強科研成果轉化能力。

2018年08月07日 議程前發言

梁孫旭議員

完善管理機制 捍衛本澳土地資源

澳門土地資源稀缺，居民長期對住屋、公共車位、教育、文康、體育，以至餘暇活動等等各個方面的社區配套設施需求甚殷，政府也因缺乏辦公大樓而每年需化費大量公帑租賃私人樓宇作辦公室或存物貨倉。對此，有關方面多以“無地”為借口，無積極回應社會的訴求和實際所需。

新舊土地法強調要有效利用土地。根據相關法例，特區政府有責任跟進批給或佔用土地的狀況，並依法或合同規定科以倘有的罰則，以達至監督的目的。而針對非法佔用屬公產或私產的土地者，應按被佔用的土地面積科處罰款，最高罰款澳門幣三百萬元，根據土地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對違反本法律的行政違法行為予以處罰，處罰屬行政長官的職權。

雖然有相關的法律法規，但長年以來，政府的土地管理能力卻深受市民詬病，除了反映現有土地的監管機制存在缺失之外，社會也質疑負責監管及處罰的部門是否存在失職失責的情況。當中，到底是無為而治、無皇管，還是涉及刻意放生甚至存在利益輸送的問題，實在疑竇叢生。

澳門雖然土地緊絀，但更重要的問題在於政府對土地資源管理不善，監管漏洞叢生，未能將珍貴的土地資源有效運用在促進社會發展、改善民生之上，任由大量的土地閒置多年而不作發展，嚴重損害特區的利益。更甚者是，非法霸佔國有土地，破壞自然環境的事件時有發生。就政府的管理和監督的疏失，社會敦促有關當局要切实履職盡責，對澳門珍稀的土地管理好，使用好，進一步促進澳門特區發展進步。

最後，工務局在今年五月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表示，就路環黑沙海灘附近的非法佔用國有土地個案，當局已完成預審聽證，待完成行政程序後便可安排清遷行動；並會要求非法佔用國有土地的負責人採取回復原有地貌，然而至今仍未有下文。工務局也曾表示正研究引入視像監察系統協助土地監察工作，以避免非法佔地等損害公共利益的行為再次發生，當局將於完成具體方案後招標。為此，本人促請當局適時向公眾交待相關個案的跟進情況，以及相關視像監察系統計劃的執行進度。同時，為捍衛本澳土地資源，保障公共利益，當局應盡快完善土地管理機制。

李靜儀議員

臨時批給不可續期才能確保土地符合社會發展需要

過去數十年，本澳土地資源管理漏洞重重，黑箱批地、變戲法換地或轉用途等情況一再發生，嚴重損害公共利益，亦令社會強烈不滿。例如，當年南灣湖有土地在獲得豁免公開競投和更改土地用途、甚至建築項目落成且快將投入運作時，政府才正式刊登政府公報。如此黑箱操作的個案實際上僅屬冰山一角，公眾卻無從知悉及阻止。

又由於舊《土地法》中容許政府就批地、改用途等有極大的裁量權，所以過往不少發展商會利用法規的漏洞，以及政府很少收回批出土地的機會，首先提出所謂符合本地區經濟發展或公眾利益的發展計劃，以免公開競投的方式獲批土地後卻以諸多理由拖延或不履行發展承諾，囤積土地，再通過伺機轉讓、股權轉換或更改發展計劃等方式從中漁利；這些圈地行為肯定不符合立法者希望切實有效利用土地的原意，亦延誤了發展和改善居民生活的良機。

前海洋世界土地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有關土地逾十五萬平方米，在一九九七年已批出，但批出至今逾二十年仍未被利用，社會一直質疑當局為何容許這種閒置的情況長年存在？

經典個案還包括回歸初期以超低地價批給位於路氹城、用作發展東亞衛視影城的土地，土地發展利用期為六十六個月，但工程一直擱置；一放十年之後，原發展商以高價出售公司六成權益，有關珍貴土地資源延誤多年沒有利用，只被人用作變法圖利。

土地批給透明度和監管不足，亦衍生貪腐溫床，涉及歐文龍貪腐案的南灣湖 C7 地段透過免公開競投方式批出和大幅放高、益隆炮竹廠政府與發展商簽署違法的《承諾書》令發展商得以“換走”大幅公共土地事件、疊石塘土地登記存在明顯欺詐操作，這些個案的離譜程度實令全社會嘩然。

正是汲取過去的經驗與教訓，社會才強烈要求堵塞當年的土地法漏洞，加強政府對土地管理的權力，收緊官員的土地審批裁量權，守護好屬於所有澳門人的公共資源。這些是新土地法獲得社會支持的立法原則，不能輕易動搖。近日，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就多宗行政長官宣告批地失效個案作出宣判，維持特首收回土地的決定，其中終審法院非常明確指出，《土地法》第四十八條將臨時批給不可續期作為一項原則予以確定。若有人意圖重開後門，放生多年不作發展的閒置地又或超出廿五年批給期限的土地，絕對有損公共利益。

必須再次強調，無論新舊《土地法》均規定土地批給期限為廿五年且不得續期或延長，除了法律明文規定外，在政府與土地承批人簽署的土地合同中亦有清晰列明批給期限；新舊法當中都具明晰的立法政策取向，就是要切實有效利用土地，而非作為投機炒賣的工具和手段，令批出土地真正回到符合社會發展需要和改善居民生活的目的。

2018年08月07日 議程前發言

馬志成議員

共同維護立法會良好議事論政文化

立法會7月30日全體大會上，有同事在發言時，不遵守《議事規則》，不尊重議會同事，我本人表示譴責！當天一些錯誤言論和不恰當的行為，對立法會一貫的良好運作，已造成不好的影響。因此，希望透過今日的議程前發言，引起同事們重視。

首先，一些錯誤的講法有必要糾正。《設立市政署》法案是貫徹落實《基本法》的規定，經聽取中央意見，並廣泛公開諮詢，在得到絕大多數市民認同的基礎上提出的。這項立法，正是依據法律同民意，將市政署作為一個受政府委託，提供民生事項諮詢意見的公務法人職責，和人員安排而進行的。大家做這件正確的事，竟被指責為“扼殺市政民主”，是對事實的扭曲。其實每個地方的民主制度都以法律為基礎，任何不顧法律事實的形式民主、口號民主，是不可能的。對於這種扭曲事實的錯誤講法，應該澄清並予以糾正。

另一方面，行為上，不尊重立法會大多數同事意見，不尊重有關委員會的努力成果，不尊重在場的政府官員和其他人員，亦都是不應該的。好像有的用辭：罵法律提案是“垃圾方案”；又話，日後再有社區抗爭，我們同事都是“元凶”。真是很難想像，議員竟然會用這些謾罵恐嚇式的言辭？再講，大聲叫囂、亂發爛渣、丟野走人，這些行為，更是無視《議事規則》的紀律，又樹立了一個身為議員不守法的典範！立法會是議事論政的殿堂，議員都需要遵守《議事規則》《議員章程》這些法律法規；身為議員應該以身作則，遵紀守法。在立法會內，不應執意將街頭鬥爭這些模式搬進來。

最後，我想講，立法會上採取激進、極端的手段，不理客觀環境，只要自己不鐘意，就簡單粗暴對人貼標籤、污名化。這種行事方式，也會帶壞社會風氣。現在外圍環境複雜多變，作為澳門市民，我們應該要居安思危，團結一致，促進澳門發展。而陷於內訌、走向撕裂，百害而無一利。在這裡，我希望同事們可以一如既往，為維護立法會的尊嚴，繼續堅持以理性的方式議事論政，促進澳門發展。

謝謝。

2018年08月07日 議程前發言

高開賢、葉兆佳議員聯合發言

(高開賢議員代表發言)

澳門市政機構的前身是 1583 年成立的澳門議事會，其主要由居住在澳門的具有選舉權的葡萄牙人自行選舉組成，是當時居澳葡人的內部自治組織。但之後澳門總督開始削減議事會的權力並逐步獲得全面管轄權。在葡萄牙推行殖民地改革的背景下，1835 年議事會被解散，改為設立澳門市政廳。當時，雖然市政廳部分代表由選舉產生，但只有葡籍公民享有選舉權。

葡萄牙於 1974 年建立民主政制，然而，澳葡政府卻選擇在 1988 年，即《中葡聯合聲明》簽署之後、澳門基本法起草之前，才推行市政制度改革，意圖架空高度自治，架空將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此，我國政府已明確表示反對。澳門原有的兩個市政機構因其法律地位與基本法規定不符而不能過渡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市政機構。若要設立由選舉產生的市政議會，這實質上是要恢復已經被澳門基本法否定的澳葡市政制度模式，這不僅不符合基本法第 95 條的規定，而且也不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對於持民主倒退論者更要對此自我反省，不要為了嘩眾取寵而大放厥詞，散布這種嚴重違背歷史事實和不負責任的言論。

一直以來，真正想要為民服務的議員都是默默付出，更多地參與及提出自己建設性的意見，真正有心改善法案的議員一定會在委員會審議過程中積極參與及表達意見，絕不會等到全體會議審議表決的最後階段，才草率提出要將委員會歷經數月的工作成果退回重新審議，這到底是基於什麼重大事由呢？當事人自己也說不清楚，實屬無理取鬧，濫用規則。在神聖的議會殿堂，任何發言和要求都要審慎和負責任，遺憾的是，有議員似乎太過兒戲，純粹為了表現自己，為不惜濫用權力，把議會當作劇場，甚至要整個議會配合他的荒唐表演，嚴重影響議會的議事效率。當日，為了尊重這位議員的申請權，全體會議表決了他的要求，但他是否又尊重過其他議員呢？

民主不是叫囂和漫罵，大聲不代表有道理，議員明知自己的發言時間已過仍不斷高聲呼喊口號，這是否遵守了規則？連自己都完全不按規則辦事，當投票結果不符合其個人喜好時，使用“垃圾方案”、“元兇”之類的惡語情緒化地橫加指責，毫無理性可言，完全不尊重和服從多數人的意見和表決結果，一味認為自己才是對的，完全容不下不同意見，可見明顯打著民主的旗號掩蓋他自己的專制思想。

民主的核心是尊重他人，那些不具備民主素養、狂妄自大、目中無人、唯我獨尊、濫用權力、不守規則的人，有什麼資格談民主，竟然還整日以民主派自居，簡直就是對民主最大的侮辱。

最後，我想強調的是，不能光要權力不要義務，根據《議員章程》第 38 條，議員的義務尤其包括：尊重立法會和議員的尊嚴、尊重立法會主席和執行委員會的權責、尊重特區其他機關的權限和尊嚴，嚴格遵守和擁護《基本法》、《議事規則》等規範性文件，致力為立法會工作的質素、效率和聲譽作出貢獻，對特區的聲譽、發展和成功作出貢獻。

鄭安庭議員

主席、各位同事：

2003年，青洲石油氣中途倉發生爆炸，超過四小時才將大火撲滅，2011年，位於國際中心的一間食肆也同樣因為石油氣爆炸，導致十幾人受傷，早前，黑沙環百利新邨食肆由於石油氣爆炸引起社會關注。有居民質疑，澳門作為一座經濟發展較為發達的城市，為何至今還未能全面輸入清潔安全的天然氣供居民使用？

鄰近的珠海早在2014年就實現了主城區12萬多戶居民及300多間工商業用戶全部用上管道天然氣。為鼓勵居民使用天然氣，每戶住戶還可因相關的管網鋪設或將石油氣管網改裝為天然氣設施獲得珠海政府提供的津貼。反觀澳門，從2005年底政府就展開了天然氣輸入及傳輸服務的批給投標工作，直至2012年特區政府與南光天然氣有限公司簽訂《天然氣分配公共服務》專營批給合同，聲稱五年內讓天然氣覆蓋全澳。但時至今日，目前全澳僅7300多戶天然氣住宅用戶。

早在2006年，特區政府就與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簽訂了《天然氣輸入及傳輸公共服務》專營批給合同，根據合同內容，專營公司必須於2007年10月份完成在珠海市橫琴島建設一座氣門站，同時在澳門境內建設天然氣分輸站和相連接的供氣管道作為第一階段短期供氣方案。時至今日，專營公司連第一階段的都沒有徹底完成，更不用討論長期供氣的第二階段工程LNG接收站。此外，中天公司還承諾總共會投資78億元，但是實際落實的投資有多少？究竟是因為政府監管責任的缺失，還是承批公司沒有嚴格履行合同，導致天然氣難在本澳得到普遍使用？

另外，居民對於天然氣入戶最關心的是價格，以及燃氣系統和燃氣具的安裝費用問題。根據相關資料顯示，目前以每人每月用一罐石油氣的用量計算，天然氣比樽裝氣便宜81%，比中央石油氣便宜52%，天然氣價格有巨大的優勢。隨着管網鋪設相繼完成，政府又會否通過其他優惠措施吸引更多客戶使用？

本人在此敦促政府，必須擔負起應盡的責任，督促承批公司按照合同內容履行義務，同時做好天然氣入戶的推廣工作，必要時給予本澳居民一定的補貼，讓全澳市民盡早用上安全、環保、便宜的天然氣。

多謝！

陳虹議員

修訂《教育暨青年司教學人員通則》不能一拖再拖

澳門特區政府《2018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中有這樣一句話：修訂有關公立學校教學人員通則法規。至於何時能完成修訂，有甚麼具體內容，施政方針中則沒有表述。

《教育暨青年司教學人員通則》(下稱《通則》)於1999年制訂，至今將近20年，其中不少條文已經不合時宜，不單只公立學校教師着急，政府當局也明白《通則》具有修訂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從去屆立法會開始，本人就一直跟進《通則》的修訂問題，敦促當局適度下調公立學校教師的每週授課節數和制訂工作表現評核及專業發展活動的法規。本人分別在2014年和2015年作出相關質詢，當局在回覆中表示已經過諮詢，吸納了教育界的意見，已經進入立法程序，爭取儘快完成對該法令的修訂。當局一直強調《通則》正在修法中，但又沒有明確的時間表，法規的修訂草案社會無從得悉。修訂一拖幾年，至今仍無法落實，這不免令人失望。

公立學校教師雖然只有500人左右，佔全澳教師的7.8%，但他們所肩負的教育責任重大，甚至要面對特教生、融合生等教育問題，現時公立學校教師的授課時數達廿二至三十節，教師忙於上課，哪有更多時間對有需要的學生進行針對性的教育和輔導？下調公立學校教師的上課節數，讓他們的教学更具針對性，教學效果得以提升。越早修訂《通則》，對就讀公立學校的孩子越有好處。

因此，本人再次敦促當局儘快完成《通則》的修訂工作，同時，相應的公立學校教師工作表現評核及專業發展活動的法規也必須儘快制訂，互相配套，以提升公校教師的教育質量和專業發展水平。

麥瑞權議員

按照立法會第 3/2009 號決議第 13 條規定：“行政當局應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而根據立法會有關書面質詢的資料數據顯示，第六屆立法會第一會期（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2018 年 6 月 15 日止）共有 503 篇議員的書面質詢，已回覆的有 475 篇，當局依法規在 30 天內能夠回覆到議員的書面質詢就有 323 篇，約佔書面質詢總份數的 64.21%，而超過 30 天才回覆的有 152 篇，約佔 30.22%，仍未回覆的有 28 篇，約佔 5.57%。

對此，市民都話看到政府部門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的效率正在不斷改善，實在值得讚揚！不過，雖然政府在依法規回覆質詢的比率有所上升，但依然存在超過 30 天回覆和超時仍未回覆的狀況，當中甚至有質詢超過 100 多天都未有回覆。然而，議員作為市民的代議士，希望透過質詢將市民的困難及時向政府反映，盡快解決他們的困境，但是政府經常未依時回覆市民提出訴求的結果，甚至超時都未回覆，這就說明當局肯定未能及時對問題作出思考，更遑論以實制行動幫市民解決問題。因此必然會有更多市民的訴求透過議員質詢政府。而雖然政府在 2017 年 8 月 11 日回覆本人再次質詢的內容所指：「為提升回覆質詢的效率，配合立法會履行監督職責，特區政府透過制度工作指引、建立回覆質詢的統籌機制、指派專人跟進有關工作，以及規定各部門回覆時間等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效，但確實由於客觀存在因素，仍未能全面提升回應的效率」。但政府又有否站在市民的角度去考量，在管理質詢回覆方面加強行政當局跨部門協商的績效呢？又有否加班加點去解決部份依然未能達到法定 30 天內回覆質詢的亂象呢？

2018年08月07日 議程前發言

胡祖杰、陳華強議員聯合發言

(胡祖杰議員代表發言)

淺談澳門的歷史背景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日前，有議員以某學社名義之內容在議會上就市政署法案發言，其中局部措辭及引述有點「失真」和過份，我們表示遺憾！經搜集相關資料後，現從歷史角度上和權威人士的引述轉達出來。

首先，講到中葡雙方四百五十年的歷史關係，雙方是怎樣開始和延續的？相信數百年前的歷史事實，確實無人可以百分百作出準確的引述，只有在近兩百年才開始有零碎的文件支持及有記載。我們本不欲多參與意見，皆因兩個民族能夠和諧地共處、通婚，對於澳門這個細少的地方來說，數百年來〔中西匯聚〕已是難得。

但是，我們只想就講述葡萄牙歷史演變的過程中，尤其是從皇國過渡到共和國方面。歐洲的優秀拉丁民族包括：意大利、法國、西班牙，葡萄牙。葡萄牙亦是由君主制被推翻變成共和國制，政府數度更替，直到總統薩拉查設立獨裁政府。當時葡萄牙人民在享用言論、人權、民主，選舉及被選舉主要職務方面，是受到極大限制。葡萄牙在全盛時期，擁有無數殖民地：巴西、安哥拉、莫桑比克、幾內亞比紹、佛得角、聖道美普林西比、印度果亞、帝汶；而澳門亦被視為殖民地之一，殖民地法規亦在澳門實施。而薩拉查之承繼者計單奴，面對世事的變化，後來將殖民地稱號改為省，澳門便順理成章變為“海外省”，目的在試圖鞏固其海外地區的控制和施政，法國亦採取同一政策。

就澳門方面，當時即葡萄牙「4.25」(1974.4.25日)革命推翻計單奴政府前，澳門最高法律為「澳門政治行政章程」(ESTATUTO POLÍTICO E ADMINISTRATIVO DE MACAU)。我們所得資料是1955、1963和1972

的版本，無論任何版本、內容上關於立法會和諮詢會委員被選舉之權利，其資格局限於原葡籍人士，以及是識寫及閱讀葡文的人士，肯定不是普選。試問澳門95%以上居民為非葡籍人士，這做法是公平嗎？試問某人代表某社在此間講“某程度比400年前的澳門更加落後”之說法，是否正確和誤導？而且述及“在1583年間，當時的市議員已經是由全民間接選舉產生”，這句說話又是否值得大家懷疑它的真實性？

我們再談及“4.25”革命後，葡里斯本政府對澳門的看法和做法。由省改稱為“澳門地區受葡國行政托管 TERRITÓRIO DE MACAU SOB ADMINISTRAÇÃO PORTUGUESA”。當時總督李安道確實想將民主因素導入澳門各政府主要架構、市政

及民間組織等，因此經與各主要社團代表商談後，決定於 1976 年頒佈澳門組織章程及有關憲制文件代替「政治行政議程」，訂定立法會的組成和選舉規則，直選、間選、委任等制度。

這個構思和制度，目前仍被澳門特區政府所採納，循序漸進地按照澳門基本法和實際情況推進政制發展。

陳華強、胡祖杰議員聯合發言

(胡祖杰議員代表發言)

2018 年 8 月 7 日

梁安琪議員

隨著社會和經濟的快速發展，帶來的環境問題亦不斷衍生，現時全球均意識到環境問題關係到人民福祉和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已成為全球大趨勢，今年世界環境日以“塑戰速決”為主題，提倡積極減少一次性塑膠的生產和過度使用，呼喚世界各地人民積極參與減廢減塑環境運動。本澳近年來亦加強了環保工作，但明顯進度及成效均未如意。香港、內地實施膠袋徵費已有數年時間，相較之下，本澳在塑膠袋收費計劃上停滯不前，被批環保政策落後於人，作為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一份子，相關環保工作更是刻不容緩。

一次性塑膠成品為生活帶來諸多便利，但衍生的環境污染問題至今仍難以解決，《澳門環保狀況報告 2016》中提到，澳門人均城市固體廢物棄置量處於十分高的水平，甚至高過周邊城市，澳門人均生產垃圾中有 18%為塑膠，2016 年更升至 21%，商戶、市民濫用膠袋的情況嚴重。環保局於 2016 年初就推行膠袋徵費展開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大部分意見對諮詢方案持正面態度，但相關立法工作經歷 2 年多仍未完成，坊間有聲音批評政府對環保工作無決心。

當局表示膠袋徵費正進入立法程序，但立法進度慢，使澳門環保政策較鄰近地區落後，為了澳門可持續發展，當局應加快推動膠袋徵費立法工作；此外，不少市民認為政府應公開相關工作的進度及立法方向，以便市民及時了解政策進展內容，亦利於推廣及執行未來的政策措施，尤其是當局於今年度施政方針中表示持續推動居民實踐減塑的環保行為，為日後膠袋收費的實施及普法作充分的準備，因此當局現階段應做好前期的宣傳及準備工作，使市民能盡快適應及接受“用者自付”措施，雖然現時政府亦有推出「2018 減塑有著數」等活動，但坊間認為此類活動不多且力度非常有限，政府未來應通過多元手段推廣加強宣傳工作，持續提升公眾的環保意識，提高公眾減少使用膠袋的自覺性，使觀念深入人心，做到真正的源頭減塑，並盡早規劃長遠的環保措施，為後代提供可持續的發展模式。

宋碧琪議員

強化監管 規範政府基金運作 - 宋碧琪

回歸以來，本澳博彩業快速增長，政府庫房水漲船高，為更好提高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務，推動社會經濟全面發展，利用政府庫房撥款，特區政府先後成立了大大小小的基金，主要用於對非政府部門活動給予財政資助。經過多年發展，相關基金規模不斷膨脹，按照 18 年財政預算的粗略統計，包括文化產業基金、教育發展基金等在內，特區政府成立的基金項目已經有 11 個，涉及預算開支高達 60 億元，規模可謂龐大無比。

對於這些基金項目，一分一毫都來自公帑資助，直接涉及公共利益。所以，社會一直呼籲，有關部門不能抱著博彩收入「芝麻開花節節高」心理，在基金審批上應當做到科學合理，懂得無節，學會珍惜，如果缺乏對基金有效監管，只會帶來公帑浪費，甚至還會直接產生權利尋租。實際上，從過去多年情況看，類似擔憂並非無道理，過去廉署、審計署都曾多次發佈過書面調查報告，對政府基金的不當使用提出過批評，敦促提高改善，為基金的有效監管多番敲響警鐘。

當前雖然每一個基金都有政府專責部門具體管理，但是監管制度上明顯滯後，整體缺乏一個系統性、全面性的指導基金使用的頂層制度設計，不同部門各有各做，監管規範程度各異，留下各種風險隱患。比如，第 54/GM/97 號批示，是現在各種基金運作、監管的主要依據，實際上該批示已經是 20 年前制定，考慮到社會發展現狀、如今基金的資金體量，該批示明顯已經與時代脫節。雖然各相關基金管理部門內部也有制定一些內部管理規章，但實際上，從廉署、審計署屢番揭露出來的情況看，有關管理規章亡羊補牢的作用反倒勝過未雨綢繆，無法發揮出實際有效作用。比如，就現有的 11 個基金，申請要求、審批程序、資助資訊公佈目前尚無統一要求，資訊公開透明度相差各異，有的基金專門設立專題網站，並且詳細公佈有關資助訊息，但是有的基金卻可以置身事外，公眾對之知之甚少，又如何能夠有效評估監督好有關基金的使用合法性呢？

政府公共基金事關公共利益，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而不是亂用，甚至出現利益輸送等亂象，是確保有關基金社會價值實現的基本底線。本人認為當務之急應當從頂層設計入手，切實加強好基金監管的制度建設，透過設立統一的、規範性的財務運作以及項目審批等要求準則，在基金申請、項目甄選、最終審批等不同環節，加大制度監督力度，做到層層嚴格審核，確保專項基金得到嚴格運作，減少不規範審批，乃至杜絕一切權利濫用、利益輸送可能性漏洞。

2018年08月07日 議程前發言

黃潔貞議員

促加快開展舊愛都酒店的再利用規劃

隨著近年人口持續上升，社區設施與居民活動空間不足，已成為社會關注的議題。社會一直希望政府能尋找更多合適的場所，增設多元化的公共服務與活動空間。早前政府提出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計劃亦引來了社會的期待。舊愛都酒店由於位處交通便利的中心區域，空間較大又鄰近塔石體育館及圖書館等設施，據知其再利用規劃亦十分多元化，能為大眾提供優質的活動場地

然而，回顧整個規劃歷程，早在2015年文化局已提出“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並公開徵集市民意見。雖然2016年3月社會文化司司長指有關計劃的設計過程要逾1年時間，才能開展重建，但至今超過2年多重建工程仍未有開展的跡象；而且原本應在去年公開招標的設計工作，最終卻延至今年3月才完成，而且後續也未有進一步消息。

另外，由於社會對於是否保留該處立面等問題上存有爭議，當局曾指愛都壁畫原地保留與否，均需先行拆卸、紀錄、修整和保護；又表示完成評審程序選取設計公司後，才有最終的壁畫保留方案。最終究竟是否保留壁畫？還是進行保護及修整等工作？當局至今仍未有公佈方案的結果，令社會感到疑惑，更不知有關計劃將會蹉跎多久。

為此，本人再次促請當局按規劃向外界公佈整個項目設計的詳情及預算，有序開展相關建設工程，追回延誤的時間，讓居民早日享有包含文化、藝術、教育、體育、大眾及兒童休閒設施等豐富元素的社區設施與活動空間。而針對舊愛都酒店的立面保留問題，由於在社會上存在著不同的意見，建議政府儘快對外公佈意向，讓社會早日取得共識，讓計劃得以順利開展。

林玉鳳議員

關於醫療人員專業新制的問題

最近，行政會完成《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草案，並將送交立法會審議。法案中將會對全澳的公私營醫療制度訂定統一的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並訂定了十五類醫療人員的專業，包括醫生、中醫生、脊醫、放射師等。相信會對日後澳門的醫療體系有重大改變，對提升本澳的專科醫療水平有正面的意義。

然而，有私家醫生向我反映，目前當局公佈的相關信息仍然非常有限，尤其在日後私家醫生的認證門檻、向上流動機制，以及各個專科執業範圍(SOP)的釐定、以及註冊與認證的過渡期等方面，依然很不清晰。例如，目前法案中雖然允許在職醫療人員豁免實習考試領取執照，但執照年期只有三年，要續期的話，就必須要完成三十分的分持續進修學分，這些持續進修的內容具體又是甚麼？將會由誰提供？政府醫院曾經長達十年沒有開考，那十年間畢業回澳執業的醫科生不少在業餘時間自行到外地修讀各種專科的碩士和博士學位，這些學位日後會否被認可？醫科畢業生日後回澳需要通過實習錄取試，再經過至少半年臨床實習及考核試，才能夠註冊執業，可是全澳只有三間醫院，日後能否可以為每年過百名畢業回澳的醫科畢業生提供足夠的實習職位？而且，日後不論公營私營，醫科生都要到專科學院底下考取執業執照，專科醫院能否負荷？最為關鍵的是，涉及統籌日後全澳公私營專科醫生培訓的醫學專科學院，將會負責制訂及公布各分科學院的專科培訓、考核和資格認證準則，這意味着，專科學院所制訂的認證及考核標準，會直接主宰全澳公私營醫生的執業資格，但專科學院將會如何運作、如何制訂日後的專科考核和執業內容，這一部份的內容，對業界來說至今仍然是一片空白。

故此，不少私家醫生現時憂慮的是，日後專業新制度一旦實行，恐怕會無所適從，多年來艱苦取得的學歷、進修證書以及豐富的診症經驗，可能會因為未能符合新制的特定要求而一筆勾銷。較為極端的可能，目前在私人 X 光室執業多年的放射師，日後可能會因為被評定為無法符合專業認證，變成只能照 X 光，不能出報告，執業效力大減。目前全科醫生日後要在何種情況下將病人轉介給專科醫生，資料欠奉，醫生非常擔心很容易被認為權擅診療要負上法律責任。而且，目前澳門的專科醫生集中在公立醫療系統，而全科醫生大多在私營體系，業界擔心因為執業範圍不清晰，日後社區的私家全科醫生綁手綁腳，而公立醫院則會繼續大排長龍，這又是否符合政府公私營醫療分流的政策方針，會不會是全澳市民的福祉？

醫療專業資格的改革固然勢在必行，這是澳門提升醫療水平的必由之路，可是，由於歷史原因，必需要循序漸進，不可操之過急。本人希望當局能夠就醫療專科改革訂定清晰的時間表，以至是路線圖，一步一步去實施改革，審慎訂定本地、外地學歷認證、專業考核的各種要件，和私營執業的業界多作溝通協調，適時公開

資訊，做好日後的過渡事宜。而且，由於本地醫院較少，因應大灣區的發展，亦應該研究與鄰近地區醫院作實習經驗互認，真正做到本地公私營醫療專業的整體質素提升，方能惠及全澳市民。

區錦新議員

提高警惕 嚴防濫用豁免土地公開競投機制捲土重來

二零一三年頒佈的土地法，至今生效四年，近年社會上有一個強大的力量不斷要求對土地法作出修改。

任何法律都有完善的空間，實行四年的法律雖不算長，但若發現有問題而需要修改的，亦是很正常的事。只是，土地法實行四年，到底遇到甚麼問題需要急切修改呢？

可以說，二零一三年頒佈的土地法實行以後，出現最大亦最富爭議的是不少逾期二十五年而仍未發展完成的土地，即由臨時批給轉為確定批給的土地，就會被宣告批給失效，而政府可以收回土地。由此而引發大量的司法訴訟，其中最觸目的當然是涉及三千多個樓花購買者的海一居事件。

既然引發了這些問題，土地法是否存在某些缺陷而急切需要修改呢？應當指出，無論是八十年代制訂的土地法，抑或二零一三年頒佈的新土地法，這二十五年的死線是完全一樣，都是規定了土地批出二十五年，若未能從臨時批給轉為確定批給者，均不得續期。所以，有人說逾期二十五年的土地被宣告失效是新土地法規範舊有已批給土地所引致的，這完全是胡說八道。問題的關鍵在於，過去遇到同類情況，即有土地批出二十五後仍未能完成使用，特區政府可以以公共利益為由將有關土地以免公開競投方式重新批予原土地承批人，只需象徵式的繳付一點溢價金，便重新拿回土地。當然，這種免公開競投重新獲批土地，行政長官擁有無限大的行政裁量權，決定是否能取回土地就須根據家族背景或利益集團中的親疏因素，也涉及利益輸送及枱底交易等貪腐問題。

事實上，這種僅以「公共利益」四字任意豁免土地公開競投的行徑，亦為特區帶來龐大土地資源及財政資源的流失。從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特區十五年，政府批出過過百幅土地，其中僅得三幅是公開競投，而其他一百多幅土地全都在「公共利益」的荒謬理由下豁免土地公開競投賤價批出。所以，在制訂新土地法時，針對此一嚴重流弊，對豁免公開競投作了相對較為明確的限制，特區政府即使仍然有權以公共利益為由豁免土地公開競投，但「公共利益」則在法律條文中作了明確的界定。從而遏止了隨意豁免公開競投的行徑。自二零一四年實施新土地法以來，過去那種隨意豁免公開競投的利益輸送行為完全被遏止。在這個問題上，土地法是完全達到其目標，成功保衛了珍貴土地資源不會在黑箱中流失。這種作用可能會被公眾所忽略，但其對遏止涉及土地的貪腐問題發揮了巨大的作用卻是不能否認的。

本人認為，土地法可以進行檢討，有社會共識時亦可進行合理的修訂，但隨意以公共利益為由豁免土地公開競投這度門必須嚴格鎖緊，絕不容解鎖。否則，已經完全遏止的賤價批地、利益輸送必然捲土重來。本人呼籲全澳市民，必須擦亮眼睛，警惕有人從中搗亂，任何要求放寬解釋「公共利益」，或擴充行政長官在豁免土地公開競投上的行政裁量權，都是居心不良，圖謀不軌，均應鳴鼓而攻之。

吳國昌議員

落實全面最低工資設緩衝機制維持勞資合作 本地建築工人薪酬顯著下降須加強 節制外勞

二零一四年特區政府提交物業管理範疇的最低工資法案在立法會審議時曾公開承諾三年之內會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本人曾為此提出具體方案建議特區政府應立即籌劃調動未實行最低工資前的低薪補貼資源，透過具體機制協助小商號在符合最低工資規定之下繼續與原低薪本地僱員維持勞資合作關係，作為推行最低工資的動態緩衝機制。特區政府過去回覆本人質詢時，聲稱在今年完成最低工資公開諮詢後決定。今年六月，特區政府已經完成了最低工資公開諮詢，並發表總結報告。

為此，本人重申，特區政府須擬定法案，爭取在二零一九年正式推行全面最低工資，同時準備好透過具體機制協助小商號在符合最低工資規定之下繼續與原低薪本地僱員維持勞資合作關係，作為推行最低工資的動態緩衝機制。為配合全面推行最低工資制度而設的動態緩衝機制，應當在正式全面推行最低工資制度時，同步實行。

另一方面，根據特區政府統計資料，今年第一季本地建築工人實質薪酬跟去年同期相比顯著下降了百分之九。其中，燒焊工人實質薪酬嚴厲下降百分之二十二，木藝工人實質薪酬嚴厲下降百分之二十，而其餘各工種的實質薪酬大都遭受不同程度的下降。新近公佈的今年第二季數未顯示下降趨勢持續。多年來，本地建築工人在分判制度往往因外勞進場輕易被取代工作機會，並因此一直制約了本地建築工人薪酬的增長，而現在已發展到整個建築行業本地工人實質薪酬下降，更嚴重損害本地工人生計，並將嚴重打擊新一代本地人力資源的投入。

建築地盤本地僱員發覺，儘管在指定大地盤工作的外僱人員配額確會因大地盤陸續完工而相應削減，但眾多裝修工程公司已習慣安排獲配給的外僱人員到不同的建築地盤工作，而這些裝修外僱配額卻不減反增，以致現在建築地盤的本地僱員一再因濫用外僱裝修人員而被奪去工作機會，令生計陷於困境。特區政府除了因應大建築地盤完工而削減在指定建築地盤工作的外僱人員數量外，必須同時節制可進入不同地盤工作的裝修工程外僱人員數量。

2018年08月07日 議程前發言

邱庭彪、馮家超議員聯合發言

(邱庭彪議員代表發言)

共建和諧社會

日前，立法會對《設立市政署》法案進行細則性表決時，有議員提到澳門現在的民主程度比從前倒退的觀點。

我們認為對他們的言論有糾正的必要，因此我和馮家超議員一起發表聯合發言，說明相關的歷史事實，與大家齊來探討，以正視聽！

首先，無論在《中葡聯合聲明》，還是在澳門《基本法》多條條文中，不乏對葡國相關制度、文化等方面的保留和發展，例如：

- 多處提到對葡籍公務（包括警務）人員可以留用；
- 澳門特區的政府機關，立法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
- 澳門特別行政區可同葡萄牙和其他國家建立互利的經濟關係；
- 葡萄牙和其他國家在澳門的經濟利益將得到照顧；
- 在澳門的葡萄牙後裔居民的利益將依法得到保護；
- 等等。

而且《中葡聯合聲明》及《基本法》都是在回歸之前已經完成的。可以看出中、葡兩國在處理相關問題時，充分考慮了回歸後不同社群之間的利益，為構建和諧共融社會提供了最重要的法律保障。

相反，澳門雖然經過四百多年的殖民統治，直到回歸之前的過渡期內，我們仍要提出“三化”問題？包括：法律本地化、中文官語化及公務員本地化。這就說明在回歸之前，澳葡政府並沒有留意到這三個問題。不要忘記，澳門人口中近90%是華人，“三化”問題揭示了官民之間，連語言溝通都障礙重重。這種不合理的現象維持了長達百年以上的時間。難道這就可以叫作民主？

回歸後的澳門，民主既需要照顧不足2%葡人的利益，也同時需要照顧近90%華人的利益，這不是句口號和空話，而是按照澳門《基本法》相關條文的規定，每天實實在在地去落實的。在實踐中，澳門特區一直以來保持著中葡文化交匯的特點，這些年來根據澳門《基本法》第六章關於文化和社會事務的規定，對葡萄牙美食的

積極推廣，及對名勝、古蹟和其他歷史文物依法給予大力保護等方面的成果也是有目共睹的。

在這個問題上，我們非常認同黃顯輝議員當日的發言。大家可以評一下，回歸後的澳門是否更加能夠體現不同社群的均衡參與和民主參與？與過去的只有葡國籍人士才能參與政治生活，並且缺乏葡人和華人溝通橋樑的做法，到底哪一種才叫作民主？

請各位對挑起民族之間矛盾的錯誤觀點和行為應予糾正，還歷史以真實，以正視聽，共建和諧社會。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當天有議員在表決聲明中，用“垃圾方案”、“元兇”等字眼來形容剛剛獲得大多數立法會議員投票通過的《設立市政署》法案，並且在會議現場連續大聲叫囂所謂的口號，這種行為既不尊重其他議員，也不尊重民主議會制度。而且也可能違反了《議事規則》中關於議員義務的規定。

以上是我們針對立法會會議期間出現的一些行為的一些看法，供各位參考！

高天賜議員 2018 年 8 月 7 日議程前發言 “澳門特區政府的透明度有多大”

對於有餘暇及較有耐性的人來說，只要走到澳門的街道上，又或乘坐市區的巴士或的士出行，在與其他人對話後就會立即了解到市民在居屋、交通、教育、工作、公共衛生、空氣質量及生活方面所遇到的嚴重問題。

很多的投訴都是重複提出的，亦有一些是新提出的。在這些投訴中，我發現很多都欠缺相關資料，然而，很多時這都是因為政府的透明度不足所致。

最近的一宗投訴是關於有傳言謠傳指政府擬修改土地法。很多市民，包括我，都不同意土地法需要修改，以所謂方便一些有影響力的商家行事。

近期，我在與很多投訴人士的談話中得知，他們大部分是缺乏足夠的必要資料，以便了解為何很多時政府會作出罔顧市民利益的決定。

然而，即使我作為議員亦不能夠了解及回答他們，因為對於涉及市民生活、安全及空氣質量的問題，政府在作出決定前沒有坦誠及透明地諮詢有正當利益的人士的意見。

我不能夠理解為何會這樣，例如立法會有三個跟進委員會，政府在對一些關鍵問題作出決定前，甚至從來沒有一個委員會被要求發出或聽取意見。

政府繼續不斷地犯下不可饒恕的錯誤，並失去誠信及市民的信心，或者是因為不想聽清楚，又或者是不方便聽清楚。

對於具爭議的問題，例如在未有足夠的停車場及沒有勇氣控制車輛的入口時，便調升私家車及電單車的费用及罰款。

又例如，在未有修改相關法例前就決定火葬場的選址，相關法例的修改已拖延十年，以及易燃品儲存倉突然選址石排灣。

允許我再說一次，正說我多年來經常提出的，上述所有的情況都是因為澳門沒有一個類似香港特區申訴專員公署的機構，讓市民可以自由及不怕被秋後算帳，向

一個專門為監察公共部門而設的機構提出投訴。在香港特區有一個公共機構專門接受各種歧視的投訴。

行政長官有大約一年半的時間去留下一些美好的印象，且必須充分利用餘下的時間。

行政長官必須更致力增加政府的透明度，並要求其直屬下級提供最大及最好的協助，因為歸根究底，決定這些事件的發展是行政長官的責任。

2018年08月07日 議程前發言

龐川、柳智毅議員聯合發言

(柳智毅議員代表發言)

以下是龐川議員和本人的聯合發言。

立法會議事大廳是以理性、客觀科學、和平的方式去商討問題。每一位議員同事所表達的意見都應該得到尊重，“高聲叫囂並不代表有理”。用理性文明的方式表達自己的意見，是我們傳統的議會文化，是對立法會莊嚴性質的尊重，是對各位立法會同事的尊重，也是對自己身份的尊重。我相信，沒有人願意見到澳門立法會變得整天吵吵鬧鬧，你大聲，我比你更大聲。為了吸引媒體的眼球，甚至有可能發展到“掃檯、掙野”。這種行為，我們感到非常遺憾，並表示強烈譴責。

議員也應該遵守議會的議事規則，更應尊重和諧理性的議會文化，服從表決結果。遺憾的是，有議員可能受到民粹主義歪風的影響，即使法案經常設委員會多位議員同事、官員長時間的努力，在大會絕大多數議員同事的支持下，遇到不符合其心意的結果，便以所謂“民主”之名，採取激進的方式，聲嘶力竭地在莊嚴的議事堂上叫囂，甚至發言時間已過，仍然高聲叫口號，這是“輸打贏要”，橫蠻不講理，將鄰近地區一些劣質的議會文化，或街頭遊行示威文化帶入議會，嚴重破壞了議會的莊嚴氣氛，不僅對議會的不尊重，而且違反議會的本質，這並不是本澳的議會文化，最後只會受到廣大市民的厭棄，實在令人嘆息，應予以譴責，不應讓這種歪風行為在本澳議會繼續發生。

多謝主席!